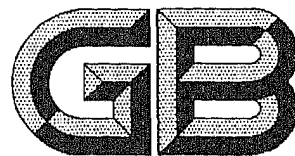


ICS 13.030.50

Z 70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5085.4 — 2007

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

Identification standards for hazardous wastes

Identification for ignitability

2007 - 04 - 25 发布

2007 - 10 - 01 实施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
发布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公 告

2007 年 第 37 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现批准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》等 7 项标准为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标准，并由我局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（GB 5085.7—2007）
- 二、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（GB 5085.1—2007）
- 三、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（GB 5085.2—2007）
- 四、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（GB 5085.3—2007）
- 五、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（GB 5085.4—2007）
- 六、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（GB 5085.5—2007）
- 七、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（GB 5085.6—2007）

按照有关法律规定，以上标准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。

以上标准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。标准内容可在国家环保总局网站查询(网址：www.sepa.gov.cn/tech/hjbz/bzwb)。

自以上标准实施之日起，下列标准废止：

- 一、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（GB 5085.1—1996）
- 二、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（GB 5085.2—1996）
- 三、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（GB 5085.3—1996）

特此公告。

2007 年 4 月 25 日

